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41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雅如

兼送達代收人 張佳盛

被告 崎珍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隆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玖仟零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兩造於借款約定書第29條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2 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崎珍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崎珍公司）於民國
05 112年3月28日邀同被告黃隆慶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
06 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按月攤還本息。
07 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.52%計算。如未依約償還本
08 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自遲延日起
09 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利率1
10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%，加付違約金。詎被
11 告崎珍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
12 息及違約金。被告黃隆慶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
13 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
14 本訴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
16 書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貸款明細歸戶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
17 錄查詢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皆未於言詞辯論
18 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
19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
20 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
21 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
22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24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
25 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2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01

0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3 項 目

金 額 (新臺幣)

備 註

04 第一審裁判費

13,200元

05 合 計

13,200元